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紀錄(第 6 場次)

壹、時間：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委員幼玲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吳政達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一、議事組就回應表形式審查之整體性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一)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填列回應表時，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內容，例如以發現之缺失作為現況背景論述、預計改善該點次缺失之計畫、行動、措施、方案、相關配套法令之修正、及各項工作之預定完成時程等，使就該點次所訂定之計畫/措施能具體改善該點次所提缺失。

(二)人權指標之訂定應扣緊措施/計畫之成效。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注意「措施/計畫」與「人權指標」間之關聯度，且透過「措施/計畫」之執行，能依規劃時程達所預定完成之人權指標；並分別於各該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之細項，訂定「預定完成時程」係短期、中期或長期，俾利管考。

(三)人權指標(含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應具可測量、衡量或評估性，部分點次主辦機關所提人權指標，不具上述特性，未來恐無法予以評估是否完成，請再修正之。

二、與會委員就回應表實質審查之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機

關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一)點次 9：有關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議事組

決議：有關議事組回應表所填列「聽取國內外有關國家人權機構議題之專家，對我國現行體制下可行性方案之建議，且就各種可行性方案研議分析，以持續蒐集相關資料提供政府決策之參考」之過程指標(1)，鑑於本案過去業已聽取並蒐集許多建議及資料，已無需再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之必要，建請刪除該過程指標。

(二)點次 27：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原民會

決議：

- 1、有關所填「94年12月8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之結構指標，鑑於該設置要點業已於94年間即訂定發布，非屬預計改善本點次之缺失所採取之作為，建請刪除該結構指標。
- 2、有關所填「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之過程指標(1)，請將如何落實定期召開該委員會議(經查該委員會議並未定期召開)及進行其後續追蹤之具體內容，於「措施/計畫內容」中補充說明。
- 3、有關所填「追蹤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所列管原基法相關子法之立(修)法情形」之過程指標(2)，參照「措施/計畫內容(1)」之說明，目前所列管應制(修)定

相關子法尚餘 9 項未完成，建請原民會將上開指標修正為完成該 9 項原基法相關子法之制(修)定，並改列為結構指標。

- 4、有關所填「補助地方政府或部落/民族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並對『劃設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之過程指標(4)，就該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請原民會就國際審查委員所關注之如何透過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等相關程序，於「措施/計畫內容」中予以補充說明；另請將上述「劃設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之具體推動時程及欲完成之目標，增列為本點次之結果指標。

(三)點次 28：有關影響原住民族權益開發計畫之救濟，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原民會

決議：有關如何提供原住民族有效之救濟途徑，為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重點之一，建請原民會將協助原住民族進行法律扶助、訴願等相關救濟及對法官、檢察官提供原住民相關訓練課程(含受訓人數)等作為，增列為本點次之過程指標；另有關上開法律扶助部分，如有必要，建議原民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提供相關數據或資料。

(四)點次 29：有關原住民族之分類，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原民會

決議：

- 1、原民會所填列之「措施/計畫內容(5)」有關「106年9月24日總統蔡英文『以執政黨黨主席身分於民

進黨全代會表示』將推動憲政改革，未來憲政改革攸關原住民族權利……」之部分，有關上述「以執政黨黨主席身分於民進黨全代會表示」之文字於回應表中填寫是否合宜，建請原民會審酌修正。

- 2、有關現行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之分類，在修憲之前，是否有其他積極之措施或作法(如與內政部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請原民會於「措施/計畫內容」中補充說明。

(五)點次 30：有關原住民健康及教育服務之文化適切性，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衛福部、原民會、教育部

決議：

- 1、衛福部、原民會部分：有關衛福部及原民會現有之回應表內容均係以現代公共衛生之觀點撰寫，並未從原住民族之角度進行研議及規劃相關政策方案，且就政府應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部分未具體回應，建議應先瞭解原住民族傳統之健康及學習慣習後，再進一步研議如何將現代醫療融入原住民族之生活，並應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能受到保存及推廣，建請衛福部及原民會就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所關注對於原住民族之傳統衛教慣習保存及推廣、確保其文化適切性及過程參與等重點，以立基於原住民之角度重新進行檢視，並全盤修正回應表內容。

- 2、教育部部分：

- (1)請教育部於「執行策略及方法」中對於原住民族

之文化適切性，以及就原住民族文化保存之相關教材、師資及教學方法上有無特別之具體作為？予以補充說明。

- (2) 有關過程指標中所述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重要政策，請於「措施/計畫內容」中補充說明並具體明列之。

(六)點次 47：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原民會、經濟部、原能會

決議：

1、原民會部分：

- (1) 請原民會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5 場次」之決議，將本項議題真相調查及後續補償的立法進度納入回應表，如有疑義請自行與召開上述第 5 場次審查會議之政務委員說明。另有關「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之進度，以及調查報告之預計完成時程，建請增列為本點次之過程指標。

- (2) 本點次管考情形原填列「自行追蹤」，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2、經濟部部分：請將過程指標中有關「依據社會共識」之文字予以刪除。

3、原能會部分：

- (1) 有關原能會於本次會議補充說明「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中，有關遷廠方案除最終處置外，尚有回運原產地及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等

共計 3 方案之內容，請於會後納入回應表中。

(2) 請將過程指標中有關「依據社會共識」之文字予以刪除。

(3) 本點次管考情形原填列「自行追蹤」，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七)點次 72：有關跨性別者性別變更，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性平處、內政部、衛福部

決議：無修正意見。

(八)點次 77：有關同性婚姻，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議：無修正意見。

(九)點次 78：有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

決議：

1、議事組部分：

(1) 為使國際審查委員能瞭解「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之成效，是以應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針對本次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情形提出專冊書面報告，並將提出該專冊書面報告增列為本點次之結果指標。

(2) 在政府尚未擬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前，為達發展人權指標、人權統計及人權影響評估等人權工具之目標，建議現階段應先參考國際之經驗，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對各機關進行人權指標之種子師

資培訓及教育訓練，建請議事組將上述人權指標之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增列為本點次之人權指標。至於上開人權指標之主辦機關(亦即人權指標之種子師資培訓及教育訓練之辦理機關)，究由何機關辦理為宜一節，則俟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時再行討論。

2、人事總處、主計總處部分無修正意見。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 6 場次)

二、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0 分

三、會議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四、主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幼玲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幼玲	王幼玲	
李委員念祖		
孫委員友聯		
孫委員迺翊		
陳委員永興		
黃委員默		
黃委員嵩立	黃嵩立	

葉委員大華	葉大華	
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文貞		
彭委員揚凱	彭揚凱	
黃委員俊杰		
楊委員芳婉		
劉委員梅君	劉梅君	
藍委員佩嘉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性平處	參議	趙惠文	趙惠文
性平處	諮議	蔡宏富	
原民會 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雅柏甦詠· 博伊哲努	雅柏甦詠· 博伊哲努
原民會 教育文化處	科長	邱文隆	邱文隆
原民會 社會福利處	科長	柯麗貞	柯麗貞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科長	吳秉宸	吳秉宸
衛福部 照護司	副司長	蔡閻閻	蔡閻閻
衛福部 醫事司	科長	呂念慈	呂念慈
衛福部 醫事司	技正	古凱文	古凱文
衛福部 健康署	簡任技正	施靜儀	施靜儀
衛福部 疾管署	簡任技正	楊祥麟	楊祥麟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衛福部 疾管署	研究助理	謝宛庭	謝宛庭
衛福部 綜規司	技士	張嶸升	張嶸升
教育部 綜規司	專門委員	傅瑋瑋	傅瑋瑋
教育部 學務特教司	科長	廖雙慶	
教育部 國教署	專員	李俊葳	李俊葳
經濟部 法規委員會	專員	林立邕	林立邕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管理師	蔡瀚儀	蔡瀚儀
原能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技正	鍾沛宇	鍾沛宇
內政部 戶政司	科長	潘營忠	潘營忠
人事總處 組編人力處	科長	蔡明芳	蔡明芳
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	簡任視察	羅友聰	羅友聰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科長	吳淑芬	吳淑芬
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視察	邱美雅	林慧英 代
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	秘書	黃王裕	黃王裕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賴司長哲雄		
周檢察官文祥	周文祥	
王科長晶英	王晶英	
謝專員旻芬	謝旻芬	
許專員家怡	許家怡	
張助理研究員景維	張景維	
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吳政達	